臺北市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

單位名稱： **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份**

回收商名稱：　　聯絡人:　　聯絡電話:

養豬廚餘養豬戶名稱：　　聯絡人:　　聯絡電話:

區　別		總　計	紙　類	紙容器	鋁箔包	鋁　罐	鐵　罐	其他金屬製品	塑膠容器	包裝用發泡塑膠	輪　胎	玻璃容器	照明光源	舊衣類	電　池		家　電	電　腦	光碟片	行動電話(含充電器)	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	其他	廢紙餐具	環境衛生廢容器	廢食用油	廚　餘
															乾電池	鉛蓄電池										
合　計 重　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清運對象	回收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清潔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主辦人員：　　單位主管：

聯絡電話:　　傳真電話:

備註 1.本統計報表適用於機關團體、社區及學校填寫當月之回收量，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向當地執行機關申報資源回收量。

2.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當地執行機關，一份自存。

3.填表方式：(1)資源回收團體應統計當月份之資源回收量，填報於各項資源回收之重量表中。

(2)清運對象分為回收商及清潔隊，請自選清運對象。

4.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，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，折算標準如下：

(1)寶特瓶**24.8**支以一公斤計。

(2)廢輪胎：機動車輛一條以**8.7公斤**計；腳踏車一條以**0.618公斤**計。

(3)電視機一台以**25公斤**計，冰箱一台以**50公斤**計，冷氣機一台以60公斤計，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，其餘家電以一台約40公斤計。

(4)廢電腦：桌上型主機：一台以12公斤計、監視器：一台以12公斤計；筆記型一台以4公斤計，印表機一台以8.5公斤計。

(5)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。

(6) 7支廢日光燈管直管約以一公斤計（取20W、40W日光燈管平均值）。

5. 如有特殊情形請於備註欄處填寫以便區分及查核比對之須。

6. 包裝用發泡塑膠：指發泡聚苯乙烯（EPS）、發泡聚乙烯（EPE）、發泡聚丙烯（EPP）、發泡乙烯聚合物（EPO）等作為緩衝材、保溫絕熱材之包裝。

7. 環境藥罐係指環境清潔消毒用之環境用藥瓶罐。

8.資源回收申報方式：

「線上申報」可至(http://recycle.epb.taipei.gov.tw/或 http://163.29.37.210/) 進行網路填報。

9. 如您還有相關資源回收申報問題，可逕洽聯絡電話 （機關、團體、學校)(02)2720-4062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　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五科　關